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6〕24号

---

##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云霄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：

你局《云霄县自然资源局 云霄县财政局关于云霄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》（云自然资综〔2025〕151号）收悉。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局的请示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《云霄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土地征收，收回（收购）的相关事宜由你局与相关单位商定。

三、土地征收，收回（收购）的资金补偿标准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经集体研究决定后严格执行。

四、你局应科学有序地组织储备地块的出让供应工作，确保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的良性循环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---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4日印发

---

